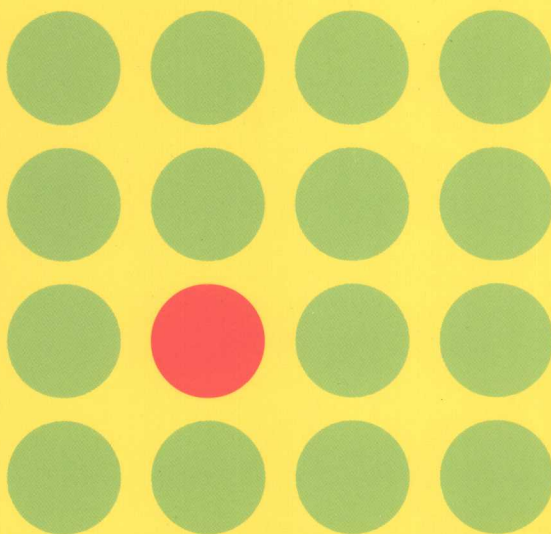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竞技体育赛事组合系统 结构的优化与控制

袁守龙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竞技体育赛事组合系统 结构的优化与控制

袁守龙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林 森
责任编辑 程 静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方 伟
版式设计 洪 继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技体育赛事组合系统结构的优化与控制/袁守龙著.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644-0090-3

I. 竞… II. 袁… III. 运动竞赛-组织管理
IV. G808.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8011 号

竞技体育赛事组合系统结构的优化与控制

袁守龙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网 址 www.bsup.cn
电 话 010-62989432 62989438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竞赛是竞技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现代竞技运动的发展，竞赛制度也在不断地变化与完善。年度赛事大幅度增加，种类繁多，形式多样，竞赛的作用和功能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促进了现代赛事系统的形成，并对更新训练理念、改进训练模式，加速训练方法创新，提高竞技水平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我国，竞技体育的赛制形成了以四年一届的全运会为导向的赛事体系，年度赛事总量明显增加。深刻认识赛事规律，科学地调控赛事结构，都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袁守龙博士根据自己多年的实践经验，运用系统科学的原理对赛事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提出了赛事组合系统结构是各个赛事之间联系方式总和的观点，归纳出序位制、积分制、席位制三种基本联系方式，提出竞技源动力、竞技促进力和竞技目标趋向力三种结构性动力。作者在进一步考察我国赛事历史沿革的基础上，借用数学的方法提出了年度赛事结构参数，对项目的发展趋势提出了符合实践的预测，并以皮划艇、射击等项目赛事结构调整为例进行了实证研究。这篇论文研究思路严谨，研究材料丰富，理论探讨深入，对系统审视我国的竞赛结构，加快竞赛改革步伐，促进竞技体育科学发展有着很好的借鉴作用。

袁守龙 1990 年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2000 年和 2004 年先后获得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硕士和博士学位，2005 年进入清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博士后流动站。守龙是我指导研究生中时间最长的

学生，从硕士到博士先后八年随我学习和研究。他注重学习，兴趣广泛，知识面广，思维敏锐，富于创新精神。

袁守龙长期在我国竞技体育一线工作，先后参加过三届奥运会、三届亚运会和四届全运会，从事过伤病治疗、科技攻关、训练管理、竞赛组织、教学管理等多种工作，涉及到竞技体育工作的广阔领域。他出色的工作获得了众多奖项：2004 年获得总局备战雅典奥运会科技攻关一等奖，2005 年获得全国体育科技先进工作者、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06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7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6 年到“2008 年奥运会竞技备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并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奥运”专项课题研究，北京奥运会期间在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指挥部工作，见证了中国体育军团备战北京奥运的辉煌过程，被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授予“2008 年北京奥运会突出贡献个人”，被科技部等十一部委授予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科技奥运先进个人”。

袁守龙是我国新一代体育学者中的优秀一员，我们期待着他不断推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为中国竞技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中国运动训练学会主任委员
北京体育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文献综述	(4)
第一节 我国赛事体系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变迁	(5)
第二节 我国竞技体育赛事制度的演进	(12)
第三节 赛事理论研究概述	(14)
第三章 研究思路与任务	(18)
第一节 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18)
第二节 研究任务与对象	(21)
第四章 研究方法	(22)
第一节 主要研究方法	(22)
第二节 调查情况	(25)
第五章 我国竞技体育赛事现状研究	(32)
第一节 我国竞技体育国内赛事的总体规模	(32)
第二节 我国竞技体育赛事的主要类别	(33)

第三节	我国竞技体育年度单项赛事数量的变化趋势	(36)
第四节	我国竞技运动项目年度赛事变化趋势	(37)
第五节	我国竞技项目国际性赛事规模	(38)
第六节	竞技运动项目管理者对赛事系统现状的主观评价	(41)
第七节	本章小结	(44)

第六章 我国竞技体育赛事组合结构的理论构建 (45)

第一节	赛事组合系统概念群	(45)
第二节	单一赛事理论研究	(49)
第三节	赛事组合系统结构的关联力	(56)
第四节	我国竞技体育赛事组合系统结构模型研究	(76)
第五节	赛事组合系统结构效益	(86)
第六节	赛事组合系统结构优化的设计与控制	(89)
第七节	个体化赛事组合系统的结构与优化	(93)
第八节	本章小结	(95)

第七章 赛事组合系统结构优化设计与实践效益 (97)

第一节	国际皮划艇赛事组合系统结构运行情况调查	(97)
第二节	我国皮划艇项目赛事组合系统结构优化的阶段与内容	(106)
第三节	我国皮划艇赛事组合系统结构优化的实践效益 ...	(108)
第四节	国家皮划艇队个体化赛事组合系统结构优化的实践 效益	(120)
第五节	九运会周期射击赛制改革的特征及其对我国射击运动 发展的影响	(128)

第八章 研究结论	(165)
参考文献	(167)
附件 1:赛制改革对我国皮划艇运动发展影响调查问卷(教练员)	(173)
附件 2:赛制改革对我国皮划艇运动发展影响调查问卷(管理者)	(178)
附件 3:国际皮划艇教练员竞赛调查表	(182)
附件 4:国际田联世界积分排名方法和规则	(185)
附件 5:我国竞技项目序位制方法(部分)	(192)
后 记	(196)

第一章 导 论

运动竞赛是以体育运动项目（或某些身体活动）为内容，在裁判员主持下，依据统一规则进行的运动员或运动队之间竞技能力的较量。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体育运动在世界范围的广泛传播，竞赛规模不断扩大，水平越来越高，并以奥林匹克四年周期的运动会为中心形成现代竞技体育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为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创造优异成绩，竞技体育的参加者须经过长期的、艰苦的系统训练，不断挖掘他们在体能、技能、战术能力、心理能力及运动智能方面蕴藏的巨大潜力。运动员经过运动训练后所获得的竞技能力，只有在运动竞赛这一特定环境下表现出来运动成绩才有价值，才能体现竞技体育的社会功能，得到社会的承认（田麦久，1994）。因此，运动竞赛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运动员竞技水平展现的平台，通过这种形式来实现自我价值；团队型竞赛的主要目标是以在奥运会等国际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来锻炼队伍、检验水平，从而达到展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综合实力，树立良好的形象。围绕竞赛的任务，各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在构建相应的竞赛体系，或称为赛制。它有多种操作性定义，包括竞赛体制和竞赛管理体制，可以说是关于运动竞赛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的总和，但有时也指具体运动竞赛制度。

对我国竞赛体系可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予以审视。从纵向来看，竞赛活动包括洲际比赛、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地市级比赛、区县级比赛等；从横向来看，必须协调好投入每次比赛的人、财、物、时间等要素，以提高运动竞赛效益，促进运动竞赛系统目标的顺利实现。竞赛制度是指国家为了有效地协调各类竞赛活动，提高运动竞赛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而制定的有关组织竞赛的法规与准则。对于以四年为常规大周期的多年竞赛系统，有必要从每一次赛事之间的联系方式来重新审

视竞赛的本质特征和功能。“竞赛杠杆论”是在历史条件下对竞赛基本功能的阐述,强调竞赛对训练过程具有一定的导向和撬动作用,对参赛群体明确训练目标和训练的阶段控制起到整合作用。近十年来,赛事总体次数日益增多,赛事之间的联系方式丰富多样,竞技群体的参赛动机、训练观念、训练方法手段为之发生巨变,赛事组合成为促进运动训练的系统平台。如何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优化的赛事系统是竞技运动管理者和参赛群体需要共同研究的课题。因此,对现阶段我国的赛事组合有必要从系统科学关于“结构决定功能”的角度进行深入研究。

系统科学理论揭示,系统结构决定系统功能。

现代系统论创始人贝塔朗非关于系统的定义是“相互作用的多元素的复合体”,系统是一切事物的存在方式,现实世界中不存在没有内在相关性的事物群体。凡群体中的事物必定以某种方式相互联系,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对象集合中至少有两个可以区分的对象,所有对象按照可以辨认的特有方式相互联系在一起,就称该集合为一个系统。集合中包含的对象称为系统的组分(组成部分),最小的不需要再细分的组分称为系统的元素或要素。因此,竞赛体系应该将一个比赛或一次赛事作为一个“元素”或一个“对象”来观察,多种或多年的赛事即组成一个赛事系统。元素或组分之间特有的联系方式称为关联力,组分与组分之间关联方式的总和就是系统的结构。结构是系统固有的属性,是系统研究最关心的环节。

结构分析的重要内容是划分子系统,分析各个子系统的结构(元素及其关联方式和关联力),阐明不同子系统之间的关联方式。系统结构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框架结构与运行结构、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所谓框架结构是指系统尚未运行或停止的状态时,组分之间的基本联结方式;相反,系统处于运行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组分之间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方式称为系统的运行结构。组分在空间的排列或配置方式是空间结构;时间结构是指组分在时间流程中的关联方式。不同的系统呈现出的时间和空间特征侧重点不同,有的系统兼而有之,则称为时空结构。

系统论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关于整体模式的阐述。整体模式是系统整合元素必然的结果,所以,整体与部分是系统科学的一对重要范畴,系统科学更注重考察系统的整体性。“整体涌现性”是系统具备的各部分或部分总和所没有的东西,如整体的形态、整体的特性和整体的行为

等。可以说,系统与组分或子系统相比有质的飞跃、质的提升。系统科学把整体才具有、孤立及其总和不具有的特性定义为整体涌现性。就系统自身看,整体涌现性主要是由它的组成成分按照系统的结构方式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相互制约而激发出来的,是一种组分之间的相干效应,即结构效应、规模效应。不同的结构方式,即组分之间不同的相互激发、相互制约方式,产生不同的整体涌现性。整体涌现性是由规模效应和结构效应共同产生的,一般来说起决定作用的是结构效应。

迄今为止,尚无人从系统科学的角度将各单一赛事作为系统的元素以及从元素出发对我国赛事组合系统的结构进行研究,选择“我国竞技体育赛事组合系统结构的优化与运用”旨在填补赛事组织理论研究空白。通过理论研究并进行实证,为我国竞技运动项目构建特色的、科学的赛事组合系统,整合竞技体育资源提供理论支持。

第二章 文献综述

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和完善,正在发挥着重要的社会作用、经济作用,为国争光成为我国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其赛事历史演变既受到国家政治经济的制约,又受到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和国际单项协会赛事制度变革的影响。1993年北京红山口会议关于足球的改革,拉开了中国竞技体育竞赛改革的序幕,虽然各个项目改革的内容迥异,改革的形式多样,改革的重点不同,但是改革的效益是明显的。我国赛事体制已形成以全运会为导向的年度和四年的赛事体系,分为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单项竞赛两部分。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包括全国运动会、城市运动会和全国体育大会等。全国单项竞赛主要包括锦标赛、冠军赛两项比赛。有些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在年度内举办若干次全国性疾病。截止到2004年,全运会自1959年举办第一届以来,每四年举办一届,目前已举办了9届(表2-1)。

表2-1 我国历届全运会竞赛情况统计表

届次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赛单位	参赛人数	设置项目
1	1959.9.13~10.3	北京	29	10658	36
2	1965.9.11~28	北京	29	5922	22
3	1975.9.12~28	北京	31	12497	28
4	1979.9.15~30	北京	31	15189	34
5	1983.9.18~10.1	上海	31	8943	25
6	1987.11.20~12.5	广州	37	7518	44
	1993.9.4~15	北京			
7	8.15~23	四川	45	10510	43
	8.24~9.2	秦皇岛			
8	1997.10.12~24	上海	46	12065	28
9	2001.11.11~25	广东	45	12314	30

全国城市运动会是国内青少年参加的综合性比赛,目的是发现和培养后备人才。1988年举办了第一届,每四年举办一届,目前已举办了4届。本研究对青少年赛事系统不作深入研究。

第一节 我国赛事体系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变迁

1896年现代奥运会的成功举办标志着现代奥林匹克运动重新崛起,开启人类文明的新篇章,奠定全世界范围内四年一届的竞赛制度。围绕着奥运会竞赛的各个国家相应建立起本国的竞赛体制和竞赛制度。

我国的竞赛组织工作由来已久,但是解放前及解放初期竞赛处于零星的、非系统的、局部的赛事组织状态,真正形成完整的竞赛体系和竞赛体制是从1959年开始。我国竞技体育竞赛史是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赛事组织起步阶段(1949年~1959年)

本阶段赛事组织的特点是借鉴、移植、小型多样、业余性。

主要是有计划地翻译苏联和各国有关体育的成功经验和办法,在全国各城市、各地区、经常定期地举办运动会,开展各种体育竞赛活动、开展各厂矿、学校、机关等基层单位的运动竞赛。随着组织的开展,已经意识到竞赛制度的重要性,原国家体委蔡树藩同志在1954~1955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报告中提出“必须加强竞赛活动,认真总结每次竞赛的经验,使各级的竞赛活动更有计划地进行,以便通过竞赛活动,使群众性的体育运动更活跃起来,逐步订出一套竞赛制度来”。1958年国家体委党组在《关于体育运动十年规划的报告》中提出“为庆祝建国十周年举行第一次全国运动会”,开启了我国全运会历史。

二、第二阶段:赛事组织发展阶段(1960年~1979年)

本阶段赛事组织的特征是主线清晰、波浪发展。

所谓主线清晰就是全运会制度被确定下来,赛事规模和赛事数量在迅速地扩大。在1962年体育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合理安排运动竞赛。1963年全国性竞赛,主要根据重点项目的优秀运动员提高运动

技术的需要来安排,适当照顾多年未举行全国比赛的一般项目,增加少量的青少年比赛”,并建议“举办田径比赛和其他项目的多边、双边比赛,建议解放军和一些省市分别组织邀请赛”。1964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中提出,“运动竞赛必须根据促进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和推动群众体育运动发展的原则进行安排”、“每4年举办1次全国综合性运动会”。1966年由于“文革”的冲击,这一阶段的竞赛组织遭到严重破坏,直到1973年体育工作会议后,国务院决定“1975年将要召开全国运动会”,要求“各地做好准备工作,力争创造一批优异成绩,使体育运动出现一个新的面貌”。与此同时,国家体委还提出关于竞赛方面的意见,“运动竞赛要树立社会主义的新风尚,反对锦标主义,除全国性竞赛外,各省、市、自治区体委还可以安排一部分邀请赛、友谊赛,积极开展基层竞赛活动,逐步建立一套适合我国情况的竞赛制度”。

这一阶段举办了3届全国运动会,随着大型赛事组织工作的深入开展,改革开放扩大了竞赛组织的工作视野,带来了新的思路。在1979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上提出体育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开好全运会,积极做好参加奥运会的准备工作”“立足参加1980年第二十二届奥运会,要立即组训队伍,力争在奥运会上进入团体总分前10名,获得15枚左右奖牌,其中体操、举重、跳水、射击、射箭等力争各获1枚金牌”。为此,“国际、国内体育竞赛活动都应有利于参加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为主要目标进行安排”。这一阶段赛事组织工作由于受到社会动荡的影响,尚未形成实质意义上的赛事体系,但是它的广泛实践已经奠定了我国后来赛事体系形成的基础。

三、第三阶段:现代赛事体系初步形成阶段(1980年~1993年)

1980年虽然我国没有参加奥运会,但是举国体制下的“奥运意识”已经渗透到我国竞技体育各个层次。1980年,国家体委对我国三十年竞技体育进行系统回顾和总结,提出我国现代体育发展的全新思路。时任国家体委主任的王猛在1980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上关于竞赛提出“要充分运用竞赛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并对竞赛工作进行了深入阐述:

——竞赛是体育运动最大的环节。通过竞赛比高低、分名次、优胜劣汰,激发人们强烈的荣誉感,鼓舞力争上游的劲头。

——竞赛既能吸引、动员千百万群众参加体育活动，又能促进出成绩、出人才，对推动体育运动普及与提高有巨大作用，对其他各项工作也起到杠杆作用。在一定意义上讲，没有竞赛就没有体育，我们要充分运用竞赛手段去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

——竞赛组织必须按照竞赛的规律和特点，制订正确的方针政策来指导竞赛。不能把竞赛单纯看作是个技术问题。

——竞赛的安排也有很强的政策性和科学性。要把训练与比赛、国内比赛与国际比赛、专业比赛与业余比赛妥善地结合起来，形成制度。

——国内竞赛必须适应国际竞赛特别是重大国际比赛，项目要对口，规则要统一，同时必须保证突出重点，才能多出人才，快出成绩，在世界体坛上争雄。反之，仅仅着眼于国内，而不放眼世界，什么项目都搞，不管什么比赛，各地都参加，就会影响项目的合理布局，刺激“小而全”“大而全”现象的滋长。这样，既不能集中力量迅速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又不利于“国内练兵，一直对外”，为国争光。

此次总结第一次提出我国竞赛体系建立的基本理念和方向，加快了我国赛事体系的形成过程。1983年在《国家体委关于进一步开创体育新局面的请示（摘录）》中明确提出了关于“竞赛改革”的阐述：“过去体育工作比较活，一个重要原因是较好地发挥了竞赛的杠杆作用。但这方面矛盾也比较集中、尖锐，应该很好地进行改革，要使国内比赛与重大国际比赛衔接好，与国内各级各类比赛衔接好，优秀运动队比赛与体校比赛衔接好，逐步做到社会化、多样化、制度化。”

“改革”的精神和举措促进我国竞赛体系的形成。时任国家体委主任的李梦华在1984年和1985年的全国体育工作会议上就提出“改革势在必行，要采取积极态度”对我国竞赛制度进行改革，主要内容如下：

（1）全国竞赛实行分级管理，形式多样，路子拓宽，国内比赛与重大国际比赛相衔接，逐步做到制度化、多样化、社会化地推动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除各单位的全国性比赛一年一次外，可多搞一些邀请赛和各种杯赛，有计划地安排多种形式的辅助性、赞助性比赛，作为以全国竞赛的补充，逐步使竞赛体系完善起来。

（2）竞赛地点、经费招标和计划分配相结合，推动竞赛社会化，调节供需矛盾，提高竞赛质量，把全国竞赛同地方体育活动更好地结合起来。

（3）集体项目逐步把现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队参加全国

比赛的办法,改变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冠军队参加全国比赛。

(4) 全国可安排少量的少年比赛,每年不超过 10 项,重点是田径、游泳、足球等项目。

中发[1984]20号《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附件3:《竞赛体制改革方案》中有以下重要论述:

——“竞赛体制改革是为了促进竞技体育发展,建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赛体制,推动体育竞赛的社会化、制度化、多样化”;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是实现我国竞技体育改革战略的一个重要杠杆”,并强调“改革的重点应放在‘缩短战线,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地区优势,提高竞赛质量和效益上”;

——全国单项竞赛制度“是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组织全国单项竞赛的目的是为了锻炼队伍,检验训练成果,促进出成绩、出人才。竞赛形式、时间和地点的安排,应在确保竞赛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适应不同项目的不同特点及各个层次的竞赛需求”;

——全国单项竞赛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实现竞赛的制度化、多样化、社会化。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单项竞赛的管理,要着眼于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协调好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层次的发展规划及各种关系。对单项竞赛的综合平衡和计划指导,制定全国计划要保持训练的系统性;参加办法进一步放开,改变以行政区划为单位的参赛办法;切实实行按水平分级、分类管理。国家重点规划和监督高水平比赛,以全国竞赛计划作为对各级各类竞赛的宏观指导依据,各训练竞赛实体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国家计划引导下,按照“谁举办、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自行安排各种比赛。

1989年6月11日国家体委发布了第1号令【(89)体训竞综字38号】《全国体育运动单项竞赛制度(试行)》。这是我国赛事体系形成的重要标志,文件共分为15章50条,内容分别为总则、竞赛项目和分类、竞赛计划安排原则、竞赛次数和规模、竞赛形式和名称、竞赛时间、竞赛地点、竞赛规程制定的原则、竞赛参加单位和参加办法、运动员、裁判员、竞赛奖励、赛区的组织管理、竞赛经费、附则。可以看出,它系统地构建了我国单项竞赛的制度体系,使赛事组织有了一个法定性的依据,有效地避免了过去对年度竞赛安排仅靠体工会来决定的形式。

1993年5月24日国家体委在《全国体育运动单项竞赛制度(试行)》颁布四年后出台了《国家体委关于深化体育改革的意见》【(93)体改政字19号】,确立了“改革的总目标是,改变原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单纯依赖国家和主要依靠政府手段办体育的高度集中体育体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现代化体育运动规律,国家调控,依托社会,有自我发展活动的体育体制和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的方针,对赛事制度提出了“改革竞赛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内容:

——体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制订竞赛的方针政策、规划和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管理工作,部门和行业综合性运动会由主管部门负责;单项比赛由各运动项目协会负责;其他类型比赛逐步放开。

——贯彻“奥运战略”,坚决实行“缩短战线、突出重点”的方针,压缩全运会项目,改进全运会记分办法。进一步理顺全运会、城运会和奥运会的关系。

——改革全国单项比赛参赛办法,在有纪录项目的全国比赛中实行达标赛,其他项目通过选拔按名次参加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允许达到标准的城市、院校和企业的运动队(员)参加。对运动员实行参赛许可证制度。俱乐部赛制以足球为试点。

——进一步开拓体育竞赛市场,加强竞赛管理。按照“谁举办、谁出钱、谁受益”的原则,拓宽竞赛渠道,扩大商业性、娱乐性、表演性比赛。建立和完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申办制度和全国单项竞赛招标制度,逐步实行竞赛许可证制度。

四、第四阶段:赛事体系改革完善阶段(1994年~至今)

经过前三个阶段的发展,我国的赛事体系基本确立,随着竞技体育的发展和我国的国际体育地位的不断攀升,特别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化,赛事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势在必行。因此,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就是赛事改革的频度和深度日益增加,出现百花齐放的赛事改革新局面,它正随着竞赛改革实践的深入,赛事制度的国际化跟踪战略将要衍生出新的形式和境界,自主构建我国赛事组合结构体系的趋势悄然来临。

1993年《国家体委关于深化体育改革的意见》拉开了我国赛事制度全面改革的序幕,可以说这一文件是我国赛事体系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